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464

年報 2018

目錄

	頁碼
1 公司資料	2
2 摘要	4
3 主席報告書	5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5 董事會報告	10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22
7 企業管治報告	25
8 企業架構	39
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15 五年財務摘要	8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冬艷女士 (委任為董事：註1、
委任為行政總裁：註2及委任為主席：註4)
林佳慧女士 (委任為董事：註1)
張慧君女士 (委任為董事：註1、
委任為主席：註2及辭任主席：註3)
楊玉斌先生 (委任為董事及主席：註3及辭任：註4)
林偉明 (辭任董事及主席：註2)
譚治生 (辭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註2)

非執行董事

郭啟興 (委任為董事：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 (委任為董事：註1)
韓登攀 (委任為董事：註1)
黃志偉 (委任為董事：註1)
趙帆華 (辭任董事：註2)
蔡漢強 (辭任董事：註2)
李智聰 (辭任董事：註2)

公司秘書

王競強 (委任為公司秘書：註1)
彭潔婷 (辭任公司秘書：註1)

審核委員會

韓登攀 (委任為主席：註2)
馮志堅 (委任為成員：註2)
黃志偉 (委任為成員：註2)
趙帆華 (辭任主席：註2)
蔡漢強 (辭任成員：註2)
李智聰 (辭任成員：註2)

提名委員會

馮志堅 (委任為主席：註2)
韓登攀 (委任為成員：註2)
黃志偉 (委任為成員：註2)
趙帆華 (辭任主席：註2)
蔡漢強 (辭任成員：註2)
李智聰 (辭任成員：註2)

薪酬委員會

馮志堅 (委任為主席：註2)
韓登攀 (委任為成員：註2)
黃志偉 (委任為成員：註2)
張慧君 (委任為成員：註2)
蔡漢強 (辭任主席：註2)
趙帆華 (辭任成員：註2)
林偉明 (辭任成員：註2)
李智聰 (辭任成員：註2)
譚治生 (辭任成員：註2)

註1：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註2：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註3：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註4：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單元810室
電話：(852) 3892 5999
傳真：(852) 3892 5998
電郵：Info@kenford.com.hk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kenford.com.hk

股份代號

0046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429,684	495,390
毛利	45,221	79,478
淨虧損	(38,941)	(22,220)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8.738)	(4.986)
每股攤薄虧損	(8.738)	(4.986)
每股資產淨值	47.166	72.682
財務狀況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58,072	106,707
資產總值	370,718	489,410
資產淨值	210,195	323,904
財務比率		
毛利率	10.5%	16.0%
淨虧損佔收益比率	(9.1%)	(4.5%)
股本回報率	(18.5%)	(6.9%)
淨現金與權益比率	0.2%	17.6%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商環境對眾多家電製造商來說仍充滿挑戰。首先，雖然日本市場需求復甦，惟仍未能抵銷歐洲及中國大陸市場銷售訂單減少和成熟產品價格下降的影響。其次，原材料價格激升，尤其是包裝材料、塑膠樹脂及銅料等。第三，人民幣升值導致經營費用增加。上述所有因素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429,68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8,94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5.3%。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已取得重大發展里程碑。作為要約人（「**要約人**」）的中雲資本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隨著要約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完結及新董事加入，本集團正式開創其歷史新篇章。

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要約人將就主要業務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未來一年對我們現時主要從事的電子美髮產品業務而言，仍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卓越的管理隊伍將專注於加強成本控制及維持產品質量和研發能力。在中國目前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我們將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對電子美髮產品進行深入的策略性檢討，評估本集團的可行選擇，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勤奮盡職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遍佈全球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信賴及認同，以及往來銀行和業務夥伴對我們始終如一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冬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司概况

本集團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而製造基地則位於中國東莞。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按原設計製造(ODM)及原設備製造(OEM)銷售。其客戶主要為領先品牌擁有者及進口商，彼等其後將產品轉售予美容供應零售商及批發商、連鎖店、大型銷售商、倉儲會員店、目錄行銷商及雜貨店。

現今消費者除注重髮型造型外，亦日益重視美髮護理。消費者一直尋求能令頭髮更柔順、更亮麗及更健康的風筒，以及可讓頭髮保持平直、亮麗及柔順的直髮器。本集團能夠滿足該等消費者的需求，原因為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配有負離子、陶瓷塗層、自熱調節器、便捷的冷風按鍵（以迅速冷卻頭髮及保持髮型）、擴散器、可移除式空氣過濾器（以防止過熱及故障）及輕巧以方便使用等特性。

在國際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通常於每年十月參加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以增加知名度及推廣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面對高勞動及原材料成本及技術勞工短缺的挑戰。由於隨著全球市場需求減弱，其經濟困境導致歐洲及中國大陸市場訂單減少以及成熟產品銷售價格下跌超出日本市場需求復蘇所致銷售減少；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下降。其收入為429,6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5,39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13.3%。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毛利45,2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478,000港元），毛利率為10.5%（二零一七年：16.0%），下降了5.5%，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及原材料成本激增，特別是在包裝材料，塑料樹脂和銅等方面，其阻礙了本集團的毛利率。

由於客戶對電子美髮產品需求及偏好之變化，本集團管理層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已確認廠房及設備減值7,1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就商譽確認減值1,403,000港元以及就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14,146,000港元），而有關金額已根據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廠房及設備各類別，惟樓宇除外。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為38,1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34,000港元），較在去年同期上升82.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5%及16.5%，而在去年同期則為1.4%及16.8%。於金額方面，行政開支為70,931,000港元，相比在去年同期83,372,000港元下降了14.9%。此跌幅乃主要由於董事薪金及獎金及折舊費用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虧損為38,941,000港元，較去年相應年度的虧損22,220,000港元上升75.3%。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8.738港仙，較同期的虧損4.986港仙上升75.3%。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股東特別中期股息94,967,000港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市場回顧

本財政年度，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均相對緩慢，直接打擊電子美髮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了本集團的銷售。隨著電子美髮產品需求低迷以及商品相關原材料成本上升，整體經營環境繼續對公司構成挑戰。

此外，本集團面臨要求降低成熟產品價格的客戶的強大壓力。然而，儘管有這些壓力，憑藉與客戶及高品質產品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一直保持強大的地位，成為電子美髮產品領域全球重要供應商之一。

於本財政年度，所有地區市場的需求量均呈現不同程度的下滑。來自歐洲、亞洲、南北美洲、澳大利亞及非洲市場的營業額貢獻由去年同期的51.0%、36.7%、10.9%、1.0%及0.4%微調至本期間內的48.4%、38.5%、11.8%、0.7%及0.6%。本集團相信，就地區而言，歐洲及亞洲市場於未來數年仍將為主要的收入來源。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客戶均為全球知名品牌，足證本集團的產品質素卓越。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78.3%及78.4%。

經營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為中國。本集團與內地其他製造商同樣面臨各種經營挑戰，例如出口市場復甦放緩、國內市場的增長下降、車間操作員工招工困難、以及原材料價格和經營成本上升。儘管這些因素對本集團的毛利率構成不利的影響，但本集團難以將所有增加的開支轉嫁給客戶。

中國勞動力短缺的情況依然嚴重，導致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從而加重整個製造過程和運營效率的負擔。為應付此問題，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是致力把其由勞動密集型經營轉型成為一間更為資本密集型的企業。為實施此策略性轉型，多資源以升級其製造平台及加強自動化生產，從而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並消除浪費並最終降低成本。

另一方面，本集團加大力度提升高品質產品的競爭力，同時加強研發能力，提升市場佔有率，與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本集團當前的目標為監控兩項持續推行的重要措施之成效—包括改善營運效率及在人力資源和流程方面的投資，從而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58,0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707,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08,7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0,68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8（二零一七年：2.5），而淨現金與權益比率（現金及銀行存款減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0.2%（二零一七年：1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合共為7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5,400,000港元），其中57,6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811,000港元）已獲動用。該等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信貸12,0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貿易融資信貸45,5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811,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為57,6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為49,811,000港元）。銀行借貸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厘至2.25厘（二零一七年：2厘至2.25厘）的利率或最優惠利率減1厘（二零一七年：1厘）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27.4%（二零一七年：約15.4%）。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乃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而得出。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於此方面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為管理人民幣波動，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內地增加其收益以持續管理人民幣收款及人民幣付款。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信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合同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1,8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資本承擔為2,0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僱員約1,609名（二零一七年：1,619名），其中包括香港的3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9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計131,9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738,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以獎勵為基礎（如適用）、以表現為主且向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薪酬組合一般定期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取得重大發展里程碑。作為要約人（「要約人」）的中雲資本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隨著要約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完結及新董事加入，本集團正式開創其歷史新篇章。

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要約人將就該等業務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現有主要美髮用品業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將面臨持續的挑戰，包括攀升的原材料成本、國內熟練勞動力持續短缺、生產成本持續上漲、消費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以及資本市場波動及貨幣波動。同時，由於難以預視銷售訂單數目，亦令資源規劃倍添困難。

縱然預期面對不利ODM製造業的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新技術，推出新型及創新產品、多元化產品供應、自動化製造流程及投放更多資源開發高利潤率的創新產品。

作為全球美髮產品的主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其策略方向，以加強其作為全球領先品牌擁有者的主要ODM供應商之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團隊將會專注制訂業務策略，並不斷善用其內部研究及開發能力，打造具強勁增值功能並能提高利潤率的創新產品。美髮產品正處於整固期，管理層將致力為本集團構建堅實的平台，並冀在全球經濟於不久將來復甦時把握機會，從而在美髮製造商行業繼續擴展。我們於先進及創新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優勢將推動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銷售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抵銷經營成本上漲的壓力。本集團將會一如以往，策略性地專注於為時尚及崇尚生活品味的品牌客戶發展比傳統電器更優越的時尚美髮產品。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於年內按產品及區域分類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儲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48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蔡冬艷女士(委任為董事：註1、委任為行政總裁：註2及委任為主席：註4)

林佳慧女士(委任為董事：註1)

張慧君先生(委任為董事：註1、委任為主席：註2及辭任主席：註3)

楊玉斌先生(委任為董事及主席：註3及辭任：註4)

林偉明先生(辭任董事及主席：註2)

譚治生先生(辭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註2)

非執行董事

郭啟興先生(委任為董事：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委任為董事：註1)

韓登攀先生(委任為董事：註1)

黃志偉先生(委任為董事：註1)

趙帆華先生(辭任董事：註2)

蔡漢強先生(辭任董事：註2)

李智聰先生(辭任董事：註2)

註1：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註2：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註3：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註4：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蔡冬艷女士、郭啟興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本集團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解除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續保一份保單，乃關於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相關服務協議或委任書項下之委聘履行彼等之職責而產生之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賠償、債務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彼等提出之任何訴訟）。現有保單已予更新並將定期檢討及基於董事利益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沒有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註)	實益擁有人	334,232,500	75.00%
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4,232,500	75.00%
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4,232,500	75.00%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4,232,500	75.00%
李月蘭(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4,232,500	75.00%
劉學忠(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4,232,500	75.00%
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抵押權益	227,279,460	51.00%

註：中雲資本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由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則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劉學忠先生之配偶）各自擁有60.87%及39.1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各自被視作擁有中雲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34,232,5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並將於十(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下列類別人士被界定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員工；
- (ii)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或其他及是否為受僱或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合作方。

考慮各人的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公司有關成員公司的貢獻或潛在價值後，董事會可邀請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接納可按照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且「購股權」一詞亦須按此詮釋（「購股權」）。

(c) 認購價及接納期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及倘有關提呈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提呈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接納獲知會的任何有關提呈，否則將被視為拒絕接納。於接納提呈時，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提呈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d)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可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如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受限於以上第d(1)段，因行使所有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以下d(3)或d(4)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被計入。
- (3) 受限於以上第d(1)段，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不過，在這種情況下，因行使所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上限（「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4) 受限於以上第d(1)段，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以上d(2)或d(3)段（視情況而定）所述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可能獲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概述、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之闡述、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5)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與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e)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 (1)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有關進一步授權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於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則上述再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
- (2)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3) 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有關進一步授權之日期（包括該日）止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此外，僅就計算認購價（見第c段）而言，舉行董事會會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則不在此限，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

(f)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g)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止年度並無根據新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企業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定義見下文）、中雲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之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286,390,000股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刊發聯合公佈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6%，總代價為458,224,000港元（「購股事項」），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6港元，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購股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該等賣方為(i)Beaute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宏就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i)榮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v)本公司前任主席林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辭任），以及(v)本公司前董事總經理譚治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辭任），實益擁有待售股份各為(i)204,000,000股，(ii)40,800,000股，(iii)40,800,000股，(iv)395,000股及(v)395,000股，分別各佔本公司於購股事項完成之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i)45.78%，(ii)9.15%，(iii)9.15%，(iv)0.09%及(v)0.09%。

緊隨購股事項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合共286,390,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6%。

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還沒擁有或沒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所提出的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

董事會報告

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要約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截至要約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就要約收訖涉及合共124,830,5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02%。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及轉讓已收訖與有效接納相關之要約股份後，34,42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刊發聯合公佈當日之全部已發行之股本約7.7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配售完成後，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並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6,988,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而公眾持有合共111,413,5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至少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根據本公司公開披露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摘要載於第89頁及第90頁。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項按現行稅率徵收，即代價或（如較高者）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公平值的0.2%（買賣雙方各繳付一半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稅項。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股份買賣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78.3%，而其中包括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佔38.7%。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26.6%，而其中包括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約佔6.9%。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環境政策

本集團認可實現在產品及營運方面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本集團承諾全面遵守有關在中國和香港的業務營運相關的環境標準和政策。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基地已取得ISO 14001:2004標準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獲得相關證書（如適用）。本集團以減低、再用和再循環的原則，實現業務和工作場所的環保措施，以達到資源的有效利用，減少廢物和節約能源。本集團繼續堅守支持環保之理念，以秉承良好企業公民為己任。

遵守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行為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管守則第A.2.1及A.6.7條有所偏離之處除外。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8頁。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慧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董事

執行董事

蔡冬艷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蔡女士目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蔡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職於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摩托羅拉尋呼產品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3M中國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明尼蘇達礦業製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本科文憑，主修酒店管理。蔡女士為要約人其中一名董事郝一鳴先生之配偶。

張慧君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目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約6年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張先生擔任青山控股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貿易投資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張先生擔任Pt. Modern Group Indonesia之項目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湖南稅務高等專科學校完成主修稅務之三年課程。

林佳慧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林女士目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中邦企業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銷售及商品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彼任職於TAG Aviation Asia Limited，彼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客戶服務經理。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佩柏戴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郭啟興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目前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逾14年管理及教育經驗。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分校院長及現今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院長。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於同一大學取得研究生教育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進一步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曾任為第二至第四屆重慶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經貿商會有限公司及耆菁頌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69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於彼退休前，馮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馮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及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及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亦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5））執行董事。

韓登攀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為中瑞岳華稅務師事務所江蘇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韓先生擔任京洲聯信南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石城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職員、副主任及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韓先生任職於江蘇華明瑞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華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自江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稅務，並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韓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中國合資格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二年起為註冊稅務師及自二零零三年起為全國企業法律顧問。

黃志偉先生，68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擁有逾14年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長。黃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上海市江蘇商會會長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0））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中國南京大學取得國際金融研究生學歷。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授予的正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二零一五年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

高級管理人員

林偉明先生，59歲，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目前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負責附屬公司整體管理、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林先生於電器行業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他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獲Enterprise Asia頒發亞太企業精神獎（「APEA」）—卓越企業家獎。林先生現任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度香港電器業協會理事長。

譚治生先生，58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目前任附屬公司董事。譚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附屬公司的採購、品質控制、工程及設計事務。譚先生於電器行業有逾三十七年經驗。

鄺柏存先生，57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附屬公司高級工程經理。鄺先生現為工程部、設計部及研發部負責人。鄺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持有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鄺先生在項目工程、產品研發及開發小型家庭電器（例如美髮產品及廚房用具等）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

潘錦明先生，62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附屬公司高級市場經理。潘先生負責銷售及市場工作。潘先生獲得薩省大學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潘先生於電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服務於一家國際建築公司，並且因此獲得了幾年管理經驗。

楊健榮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附屬公司營運經理。楊先生負責中國廠房的整體生產管理事務。楊先生獲紐西蘭林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工商教育委員會工程學國家文憑。楊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公司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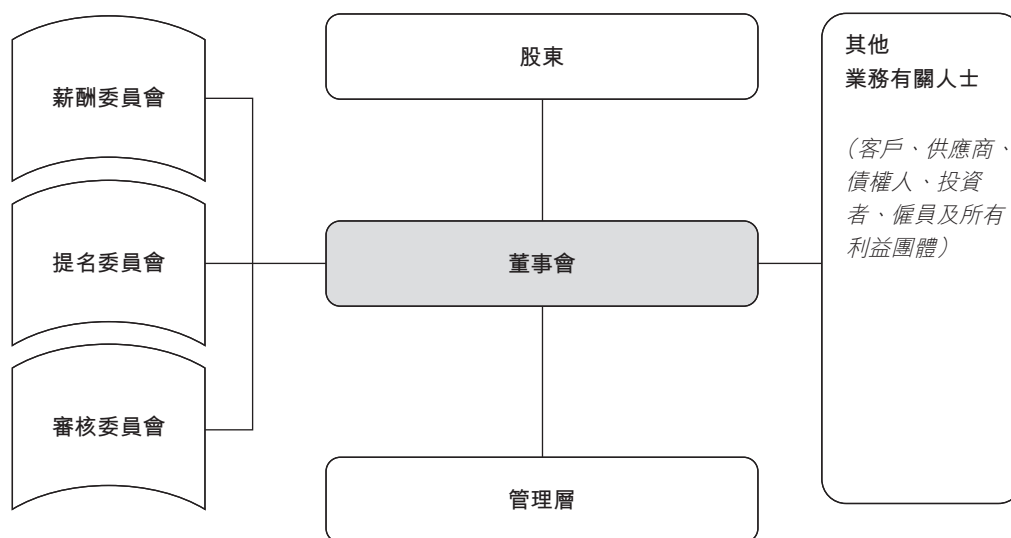
王競強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管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管守則第A.2.1.及A.6.7.條有所偏離之處除外。本企業管治報告載有對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企管守則條文的詳細常規解釋及就偏離行為的考慮因由。

為增強對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問責性、透明度、獨立性、責任及公平性，本公司致力為本集團發展一個合適的企業管治架構，其圖表列載如下。本集團將持續不時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的承諾及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訂立本公司的目標、策略、政策和業務計劃。其監控風險管理，業務及財務表現，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根據本公司的目標制定適當政策。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冬艷女士（主席）、張慧君先生及林佳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啟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志堅先生、韓登攀先生及黃志偉先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財務、家族或重要利益關係。

董事會深信此乃衡稱的董事組合，因每名董事均具有彼等各自的技能、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合適經驗，以能有效地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各董事提供足夠時間及專注予本集團的事務。該組合亦能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行使有效的獨立判斷，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高企業管治的水平，滿足本集團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及(ii)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的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就需要進行討論、運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及監控本集團的日常事務。董事會轄下的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乃負責對特定事宜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個別制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高級管理人員按職責負責監查本集團的日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會議的總數及每名董事於每次會議親自出席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附註)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蔡冬艷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佳慧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慧君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玉斌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偉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辭任)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譚治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辭任)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郭啟興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十二日獲委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2	1/1	不適用	1/1	1/1
韓登攀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2	1/1	不適用	1/1	0/1
黃志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2	1/1	不適用	1/1	0/1
趙帆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辭任)	6/6	2/2	1/1	1/1	不適用
蔡漢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辭任)	6/6	2/2	1/1	1/1	不適用
李智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辭任)	6/6	2/2	1/1	1/1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所有會議均有正式通知及議程。

董事會（續）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續）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最少應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開會一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相信，有關業務需要的決策的公平性及有效性已獲足夠保證。為實踐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盡力定期舉行會議及於即將來臨的年度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登攀先生及黃志偉先生因有其他公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內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以讓彼等均有機會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在突發情況下，執行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或根據執行董事同意放棄接收會議通知召開會議，以討論與業務需要有關的事宜。至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會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及時向全體董事發送全部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出建議。此外，本公司維持一套董事於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經作出合理通知後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詢該等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或有關方代表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全體董事及與會的有關方代表，以供彼等作出評論及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之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有關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蔡冬艷女士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時，擁有強大而貫徹的領導。因此，儘管蔡冬艷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已充分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初步期限三年，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開始起計，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培訓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全面、正式及專屬之就職安排，確保該名董事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以及相關法例、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定及監管規定及管治政策有充分了解。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按照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講座及／或會議 及／或研討會	企業活動或考察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蔡冬艷女士（委任為董事：註1、委任為行政總裁： 註2及委任為主席：註4）	✓	✓	✓
林佳慧女士（委任為董事：註1）	✓	✓	✓
張慧君先生（委任為董事：註1、委任為主席： 註2及辭任主席：註3）	✓	✓	✓
楊玉斌先生（委任為董事及主席：註3及辭任：註4）	✓	✓	✓
林偉明先生（辭任董事及主席：註2）	✓	✓	✓
譚治生先生（辭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註2）	✓	✓	✓

董事培訓(續)

董事	培訓類型		
	講座及／或會議 及／或研討會	企業活動或考察	閱讀材料
非執行董事			
郭啟興先生(委任為董事:註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委任為董事:註1)	✓	✓	✓
韓登攀先生(委任為董事:註1)	✓	✓	✓
黃志偉先生(委任為董事:註1)	✓	✓	✓
趙帆華先生(辭任董事:註2)	✓	✓	✓
蔡漢強先生(辭任董事:註2)	✓	✓	✓
李智聰先生(辭任董事:註2)	✓	✓	✓

註1: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註2: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註3: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註4: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呈交董事會批准。該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採納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修訂,致使薪酬委員會須不時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志堅先生、韓登攀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組成。馮志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如下事宜：

- 檢討及建議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檢討及建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金；
- 檢討及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表現花紅；
- 知悉並無因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而向其支付賠償(如有)；及
- 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決定前，建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及批准服務合約條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召開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7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的列表內。

董事的薪酬乃參照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和當前的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年內的董事薪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管守則的職權範圍。

鑑於提名委員會的成立及採納書面制定的職權範圍，其已為董事會確立正式、一致和具透明度的程序，作為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時所依循的程序。此外亦已制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全體董事均須每隔一段固定時間予以重選。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續）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及檢討任命一名新董事的提案。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技能、專業知識及其個人道德、誠信及為本集團事務貢獻時間的意願。全體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列的標準。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修訂，致使提名委員會須不時至少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堅先生、韓登攀先生及黃志偉先生）組成。馮志堅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如下事宜：

-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
- 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考慮不提名新董事會成員加入董事會；及
- 考慮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的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7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的表格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約800,000港元及約13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股東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查閱該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財務報表時特別專注於(i)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ii)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iii)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承擔及具有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之責任及權力。委員會成員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由董事會編製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登攀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黃志偉先生組成。韓登攀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財務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如下事宜：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甄選及委任以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此事宜達致一致觀點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審批；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討論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使系統行之有效；及
-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和風險管理職能及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的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7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的列表內。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共同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正式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程序之詳情見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就本公司之表現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並建立不同溝通渠道，其中包括：(i)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和其他公佈及通知；(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其意見和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及(iii)更新本集團網站上的公司資料、成就和最新發展。

為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多種獲得本公司資料的電子文本及印刷文本的途徑。本年報的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文本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透過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企業通訊資料。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亦在以下網站提供：

(a) www.hkex.com.hk

(b) www.kenford.com.hk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財務報表如實反映本集團在該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立內部審核部。審核委員會已與內部核數師會面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報告。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行之有效，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策略、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聘用一名擁有適當工作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於本集團財務會計部任職。董事會亦信納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內部審核部門之主要責任包括：

1. 策略性審核包括評估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威脅及機遇。本公司的業務環境受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所影響。
2. 財務審核包括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及刊發、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以及實施信貸風險管理。董事負責監察財政年度賬目的編製，確保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公司的賬目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而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3. 營運審核包括：(i)保持及確保符合ISO9000系列的ISO9001標準，此乃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展的一系列與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有關的國際標準，用於本集團生產的質量控制；(ii)維持及實施強大的網絡系統，避免電腦病毒或其他系統故障；及(iii)維持產品開發員工團隊。本集團一直針對有關使用本集團生產的產品而導致的個人傷害或財產損失引起的潛在索償，對本集團多數產品類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內部審核部門之其他責任包括：

1. 審閱本集團所有職能部門之政策及程序之工作流程及實施進度；
2. 審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則及法規之合規情況；
3. 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所識別之問題範疇；

內部審核（續）

4. 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報告與控制本集團業務過程有關之重大事宜，包括該等過程之潛在改進及提供有關該等事宜之資料；
5. 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發出報告，概述審核活動及審核建議跟進實施情況之成效；及
6. 調查本集團內涉嫌詐騙之活動。

內部審核部門對各認定之審核範疇作出年度風險評估，並按照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潛在風險訂立年度審核計劃，而工作範圍包括策略、財務、運作及合規檢討。該審核計劃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為本公司成功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採取務實方法管理不同風險，以確保與業務發展策略一致。管理層定期識別潛在風險、評估其影響及可能性，並制定合適行動計劃，以減輕風險程度至本公司在達致其目標時願意承擔之程度。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參考市場上最佳常規採納嚴格管治框架。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為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明顯差別之主要內在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惟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其他貨幣計值，包括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承擔及業務預算，可能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本集團業務及其財務資源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炒賣外幣。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按浮息計算之銀行貸款責任。本集團有充足內部監控程序監控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融資渠道因市場利率波動所引致之財務狀況風險。

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付日常業務營運、資本承擔及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每日均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司庫會審閱於不同地區範圍之現金流量狀況，並調整融資組合之要求。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客戶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時而產生。本集團之信貸監控職能為透過評估將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以及設立信貸審批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他監察程序以收回逾期借貸（如有），管理信貸風險。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完善、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特別是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方面，並制訂適當政策，讓本集團得以有效迅速地達致目標，以及識別及管理相關風險並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本公司已向員工提供適當政策及程序，採取一切措施以(i)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獲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置；(ii)備存妥善而準確之會計記錄以及提高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iii)確保營運效益及成效並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管理及盡量減低本集團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由以下主要部分組成：

1. 具界定責任、適當職責劃分及恰當授權之組織架構；
2. 能有效迅速地識別、評估、衡量及控制風險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3. 有助衡量績效（包括定期預算分析）之營運及財務預算及預測制度；
4. 檢討及審批重大資本及經常性開支之清晰規則及指引；
5.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嚴謹內部程序及監控；及
6. 為營造安全無慮之工作環境，鼓勵僱員舉報任何有關欺詐、貪污、盜竊或行為不當之事宜而設立之舉報政策。

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核部門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整體充足性及效能，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識別之不足，並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之管理層提供建議。

本集團亦已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員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進一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如適用）。

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會已將有關其管理及行政方面的職責指派予管理層。於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履行其職務前，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事先批准。董事清楚了解本集團已作出授權安排。有關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已列載於彼等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件內。

公司秘書

王競強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王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

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產品及營運落實環境可持續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歐盟成員國實施歐盟《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對電氣及電子行業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安裝新設備及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完全符合歐洲共同體的RoHS規定及全球各地的相同規定。本集團亦強制要求所有賣家及業務夥伴遵守RoHS規定。

此外，本集團生產工藝均已符合當地環保規範。本集團亦積極主動為環保出力，及繼續堅守支持環保之理念，以秉承良好企業公民為己任。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27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會適時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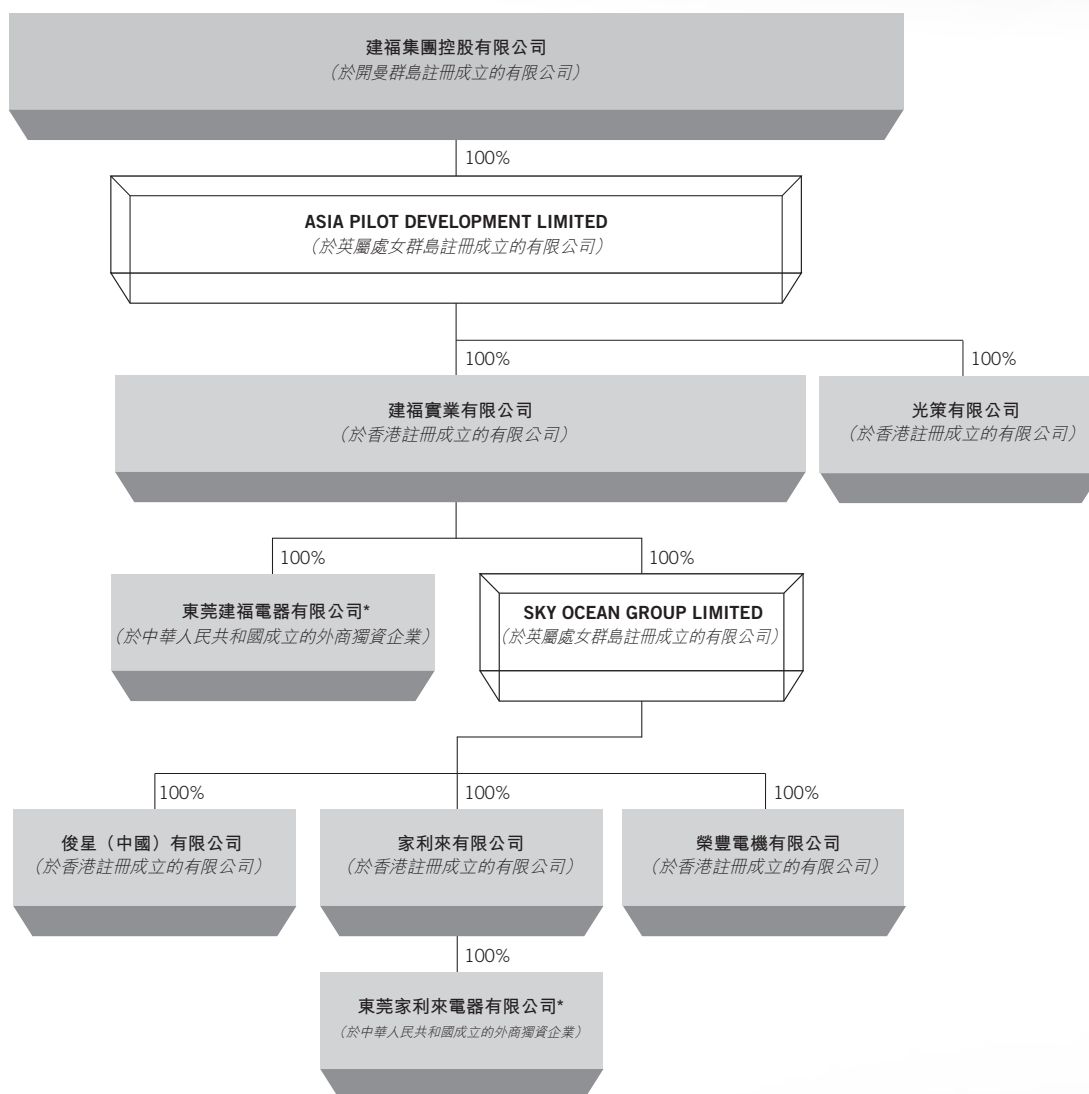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和改善其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遵守聯交所引入的企管守則條文。

企業架構

本集團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企業架構概覽。



Deloitte.

德勤

致：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頁至第88頁之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我們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重要性及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作出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由於客戶對電子美髮產品的需求及偏好之變化，貴集團管理層已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要求貴集團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宜的貼現率以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根據評估結果，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確認減值7,143,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過程的關鍵控制；
- 根據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
- 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合作就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及折現率之合適性作出評估，該評估包括對比同行業的公司的可比較數據及貴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
- 評估貴集團的未來利潤及現金流量的估計的合理性，參考貴集團之過往業務表現、現有之銷售訂單及市場趨勢，評估管理層相關假設（包括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的合適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我們認為存貨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 貴集團管理層於確認呆滯存貨及確定存貨撥備時作出判斷及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重大存貨結餘65,05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存貨撥備撥回5,251,000港元。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墊底列賬。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每月進行存貨清點，以識別損壞或過時的存貨。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存庫賬齡，對超過一定庫齡的存貨以一定比例計提滯銷存貨撥備，並運用判斷為庫齡較長的存貨作出特定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亦運用判斷根據過往銷售產品經驗釐定估計售價減銷售成本及根據現時市況及可用資料預計未來銷售。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評估存貨撥備值的程序包括：

- 檢測識別過時及呆滯存貨及管理層評估存貨撥備的關鍵控制；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就有關過時及呆滯存貨作出撥備金額所採用的基準；
- 參與存貨盤點，以觀察實際情況及識別損壞或過時存貨；
- 以抽樣方式檢查個別存貨的相關採購檔案和採購發票，以評估庫齡表之準確性；
- 以抽樣方式檢查原材料之期後使用，在製品的期後消耗以及製成品之期後銷售以識別滯銷存貨；
- 以抽樣方式比較存貨價值與年後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之合理性；及
- 經參照庫齡、銷售訂單及通過使用行業知識得出之相關製成品市銷性，評定管理層對估計並無後續銷售之該等存貨項目未來使用的評估之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協定的應聘條款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耀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29,684	495,390
銷售成本		(384,463)	(415,912)
毛利		45,221	79,47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2,507	6,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認可的減值虧損	14	(7,143)	(14,146)
商譽認可的減值虧損	14	-	(1,403)
分銷成本		(6,544)	(6,752)
行政開支		(70,931)	(83,372)
財務收入		176	364
財務支出		(1,443)	(1,392)
除稅前虧損		(38,157)	(20,934)
所得稅開支	8	(784)	(1,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	(38,941)	(22,220)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項目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4,332	6,256
所得稅有關項目不能重新分類		(1,082)	2,638
項目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949	(10,0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20,199	(1,1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18,742)	(23,417)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3	(8.738)	(4.9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1,393	100,651
預付租賃款項	15	3,398	3,163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2,533	1,873
		117,324	105,68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5,057	60,79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	112,569	142,5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12	12,872
稅項退款		584	1,816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	18	–	5,9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58,072	106,707
		253,394	330,643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20	–	53,080
		253,394	383,7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53,904	65,15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516	32,784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22	4,045	–
銀行借貸	23	57,662	49,811
稅項負債		4,541	5,287
		144,668	153,041
流動資產淨值		108,726	230,6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050	336,3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5,855	12,465
淨資產		210,195	323,9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46	4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9,749	323,458
權益總額		210,195	323,904

載於第46頁至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冬艷
董事

張慧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46	63,099	942	83,125	10,450	189,259	347,321
本年度虧損	-	-	-	-	-	(22,220)	(22,2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	8,894	(10,091)	-	(1,197)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8,894	(10,091)	(22,220)	(23,4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	63,099	942	92,019	359	167,039	323,904
本年度虧損	-	-	-	-	-	(38,941)	(38,9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3,250	16,949	-	20,199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3,250	16,949	(38,941)	(18,74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94,967)	(94,967)
出售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時轉撥	-	-	-	(49,096)	-	49,096	-
	-	-	-	(49,096)	-	(45,871)	(94,9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	63,099	942	46,173	17,308	82,227	210,1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8,157)	(20,93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83	11,6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	9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認可的減值虧損	7,143	14,146
商譽認可的減值虧損	–	1,403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493	166
財務收入	(176)	(364)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251)	6,673
財務開支	1,443	1,3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329)	14,269
存貨減少	2,259	5,1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6,351	(27,6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597)	359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減少(增加)	5,416	(72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增加	(13,015)	5,372
合同虧損撥備減少	–	(4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554)	13,108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1,469)	9,448
所得稅退稅(已付)	600	(1,641)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0,869)	7,80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0)	(3,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080	–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1,747)	(1,658)
已收利息	176	364
已收股息	–	104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4,259	(4,37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94,967)	–
新增銀行借貸	132,346	160,415
償還銀行借貸	(124,495)	(157,602)
一名股東墊款	4,045	–
已付利息	(1,443)	(1,392)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84,514)	1,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1,124)	4,85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707	104,0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9	(2,15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銀行結存及現金	58,072	106,707

1. 一般資料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單元810室。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eaute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中雲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其乃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內之貨幣。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閱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附註31。與該等修訂本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1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之減值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分類及計量：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於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計提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使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同，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約義務達成，實體即可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控制權」或服務指定履約義務已轉移至客戶。規定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別可能出現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目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下，本集團於交付貨物及轉移擁有權時，及將貨物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時確認來自電工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的收入。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該等對本集團並無其他用途的製造產品，如本集團可執行履約付款權，則在客戶取得相關的貨品控制權之後或於其他時點隨著時間確認收入。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全面影響過程中，認為該等影響可能對收入確認之時間及金額造成潛在影響。

此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約與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一個模式所取代，據此承租人的所有租賃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預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而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1,845,000港元（於附註29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

此外，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本集團目前將672,000港元之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視作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釋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相關資產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納入使用權資產之初步計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各報告期末，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持作買賣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商品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計及該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期的定價。測量和／或披露的目的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值是在基礎上確定，除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交易」，租賃交易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範圍內，和測量有一些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可變現淨值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的能力，通過使用該資產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給其他市場參與者，將使用該資產在其最高最佳使用產生經濟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按公平值轉讓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使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資料（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將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每項，需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需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予非控股權益，縱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如其賬面價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進行回收，則分類為持有待售。當資產在現行條件下可立即出售及其銷售極其可能發生，才會確認該條件只適用於通常和習慣用於銷售該等資產的條款。管理層必須承諾其銷售，預計在分類之日起一年內認定為有資格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承諾涉及將以聯營或合資處置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倘滿足上述標準時，將處置的投資或投資部分歸類為持有待售。

分類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先前賬面價值和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減少乃為預期的銷售退回。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下述各個活動的具體標準得到滿足時確認收入。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模具收入於模具完成及可用作客戶之擬定用途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而適用之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精確折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當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只要其經濟利益可能夠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確實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須依據充足規則進行，以致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原可採用公平值釐定者並無重大區別。

重估土租賃地及樓宇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惟倘其轉回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則於此情況下，該增值乃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值減少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於損益內確認。於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資產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考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釐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持作經營租賃之土地成本）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一項物業權益 (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作出付款時, 本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 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 除非能明確地分配為經營租賃, 則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 全部代價 (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 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可被可靠地分配, 經營租賃土地之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 及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預定用途或達致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 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達致出售狀態為止。

特定貸款在其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 須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 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 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 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在結算方面以及貨幣項目的轉換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即港元), 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如有) 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換算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如暫時性差額是因一項交易之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不影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外，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引起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及（如適用）直接工資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況所需之經營費。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預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預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視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皆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是須要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為不被指定及不視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不包括該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乃按附註33所述方法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訂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逾期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被拖欠有關連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顯著轉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額確認。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但於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簽訂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個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解除確認

僅當本集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根據各單位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如適用），然後再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未減至低於其最高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如可衡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否則將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增加至所經修訂之估算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到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減值需要估計資產所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出現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實及情況變化，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14。

存貨撥備

本集團每月進行存貨盤點以識別有缺陷或過時存貨。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存貨庫齡釐定滯銷存貨撥備，其乃透過運用庫齡存貨於特定時期之某個百分比進行，並運用判斷以對長庫齡存貨作出特定撥備。本集團管理層亦運用判斷根據過往銷售產品經驗釐定估計售價減銷售成本及根據現時市況及可用資料預計未來銷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65,0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792,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以確定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17。

5. 營業額

收益指銷售電子美髮產品已收及應收金額。

6. 分部資料

報告給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乃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單一經營及呈報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並非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或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歐洲、亞洲、南北美洲、澳洲及非洲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則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本集團來自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並無考慮產品之原產地），及其有關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由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歐洲	207,974	252,424	–	–
亞洲	165,568	181,853	117,324	105,687
南北美洲	50,671	54,236	–	–
澳洲	2,890	5,002	–	–
非洲	2,581	1,875	–	–
	429,684	495,390	117,324	105,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66,110	213,653
客戶B	67,861	75,087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就取消之訂單而收取補償	1,717	2,692
模具收入	846	1,081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285	851
樣品銷售	266	526
政府補助(附註)	—	617
來自賣方的質量不佳或逾期交貨罰款	327	331
雜項收入	495	313
	3,936	6,4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936)	(39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93)	(166)
撥回合同虧損撥備	—	442
	(1,429)	(1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總額	2,507	6,289

附註：該金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機關為支持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展高新技術而提供的補助。給予本集團的補貼沒有附加條件及補助金與資本支出無關。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6	2,204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120)	(1,980)
	(114)	224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附註24)	898	1,062
	784	1,28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稅務虧損完全抵免。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8,157)	(20,934)
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的稅項	(9,539)	(5,234)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815	3,23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04)	(432)
獲授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附註)	1,966	687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120)	(1,980)
未確認稅務影響的暫時性差異	1,786	5,35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760	1,2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	(1,90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890)	490
其他	(367)	(181)
所得稅開支	784	1,286

附註：此乃主要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福實業有限公司(「建福實業」)就指製造溢利中／虧損50%為離岸性質而獲香港稅務局頒佈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的規定豁免之50%應課稅溢利／虧損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33	8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3	11,697
(撥回存貨撥備)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5,251)	6,673
董事酬金(附註10)	15,552	23,14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及津貼	110,347	107,7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48	5,847
總員工成本	131,947	136,73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回撥備/撥備)	384,463	415,912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約付款	2,206	489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三名(二零一七年:五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明(附註ii)	-	5,703	3,500	9	9,212
譚治生(附註iii)	-	2,957	1,700	9	4,666
楊玉斌(附註iv)	147	-	-	-	147
蔡冬艷(附註v)	366	-	-	-	366
張慧君(附註vi)	366	-	-	5	371
林佳慧(附註vi)	366	-	-	12	378
非執行董事					
郭啟興(附註vii)	59	-	-	-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附註viii)	43	-	-	-	43
蔡漢強(附註viii)	43	-	-	-	43
李智聰(附註viii)	43	-	-	-	43
韓登攀(附註ix)	59	-	-	-	59
馮志堅(附註ix)	106	-	-	-	106
黃志偉(附註ix)	59	-	-	-	59
總計	1,657	8,660	5,200	35	15,552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明（附註ii）	-	8,574	6,500	18	15,092
譚治生（附註iii）	-	4,645	3,100	18	7,7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附註viii）	96	-	-	-	96
蔡漢強（附註viii）	96	-	-	-	96
李智聰（附註viii）	96	-	-	-	96
總計	288	13,219	9,600	36	23,143

附註：

- (i)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於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 (ii) 林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於彼辭任前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且披露於上文之彼之酬金包括其於期／年內任職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譚治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楊玉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 (v) 蔡冬艷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出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且披露於上文之彼之酬金包括其於期內任職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vi) 張慧君先生及林佳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郭啟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韓登攀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黃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酬金（袍金除外）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而支付；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及執行董事袍金就其任職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或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乃於上文附註10披露。

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57	4,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4,211	4,164

彼等的酬金屬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範圍。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和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131港仙，總金額94,96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並已支付（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概不建議自報告期末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年度可分配給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	(38,941)	(22,220)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量	445,646	445,646

於兩個年度或於各報告期末沒有呈現潛在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攤薄每股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的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傢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1,100	94,534	32,677	49,330	35,728	6,186	77,784	347,339
添置	-	-	433	808	1,034	-	1,662	3,937
出售/撇銷	-	-	-	(142)	(11)	-	-	(153)
重估增加	1,980	882	-	-	-	-	-	2,862
重分類為持有待售	(53,080)	-	-	-	-	-	-	(53,080)
外匯調整	-	(5,240)	(1,273)	(1,183)	(858)	(118)	(303)	(8,9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176	31,837	48,813	35,893	6,068	79,143	291,930
添置	-	-	343	5,222	348	757	1,715	8,385
出售/撇銷	-	-	-	(1,455)	(166)	-	-	(1,621)
重估增加	-	1,901	-	-	-	-	-	1,901
外匯調整	-	9,501	2,324	2,238	1,597	206	544	16,4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578	34,504	54,818	37,672	7,031	81,402	317,005
包括：								
按成本	-	-	34,504	54,818	37,672	7,031	81,402	215,427
按估值—二零一八年	-	101,578	-	-	-	-	-	101,578
	-	101,578	34,504	54,818	37,672	7,031	81,402	317,0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19,893	37,166	31,395	5,996	76,720	171,170
本年度支出	1,216	2,216	3,959	2,013	1,797	92	404	11,697
出售/撇銷時抵銷	-	-	-	(142)	(11)	-	-	(153)
重估時抵銷	(1,216)	(2,178)	-	-	-	-	-	(3,39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5,397	6,460	1,759	57	473	14,146
匯兌調整	-	(38)	(621)	(524)	(645)	(111)	(248)	(2,18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8,628	44,973	34,295	6,034	77,349	191,279
本年度支出	-	2,309	1,047	617	483	13	614	5,083
出售/撇銷時抵銷	-	-	-	(1,455)	(166)	-	-	(1,621)
重估時抵銷	-	(2,431)	-	-	-	-	-	(2,43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180	3,737	668	329	1,229	7,143
匯兌調整	-	122	2,027	1,811	1,474	203	522	6,1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2,882	49,683	36,754	6,579	79,714	205,6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578	1,622	5,135	918	452	1,688	111,3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176	3,209	3,840	1,598	34	1,794	100,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就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未屆滿的租賃年期
於中國的樓宇	按樓宇所在的土地較短的租賃年期或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裝置、傢具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模具	20%

由於客戶對電子美髮產品需求及偏好之變化，本集團管理層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年：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平均增長率6%（二零一七年：5%）之財務預算及13%（二零一七年：14%）之貼現率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二零一七年：3%）穩定增長率推算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其包括於預測期間已作出之預算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有關。有關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表現、手頭銷售訂單及市場趨勢作出。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就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7,1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就商譽確認減值1,403,000港元以及就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14,146,000港元），而有關金額已根據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廠房及設備各類別，惟樓宇除外。位於中國之樓宇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出售有關樓宇之成本並不重大及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的建築由一家獨立未連接到集團的合資格估值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在確定位於中國建築物的公平值，財務總裁（「財務總監」）與獨立合專業資格估值師緊密溝通以確立及釐定用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的適當估值技術及數據。財務總監與公司董事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對估值過程及結果作討論。

位於中國建築物的公平值乃採用的折舊重置成本法是反映市場參與者有關構建類似的同類設施和年齡的資產的成本，就陳舊過時作出調整。於年內沒有改變估值方法。

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該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本集團按重估價值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之級別三。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列出用於公平值釐定之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中不可觀察之數據。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數據	主要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的數據與 公平值關係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工業樓宇	101,578	90,176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重置 成本價格	人民幣1,100元至人民幣3,200元 每平方米(二零一七年為 人民幣1,300元至人民幣2,600 元)	重置成本價格提高， 公平值提高
				貼現因數	64%在一九九九年收購的樓宇 (二零一七年：66%) 83%在二零零九年收購的樓宇 (二零一七年：85%)	貼現因數提高， 公平值提高

於年內並沒有轉入或轉出級別三。

倘在中國的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應為44,6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485,000港元)。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3,398	3,163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0,940	35,101
在製品	9,752	7,872
製成品	14,365	17,819
	65,057	60,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8,481	140,059
減：呆壞賬撥備	(51)	(51)
	108,430	140,008
應收票據	4,139	2,53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112,569	142,547

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5,801	82,838
61至120日	21,836	32,192
121至365日	24,650	27,050
365日以上	282	467
	112,569	142,547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90日。對於該等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准許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120日之信貸期。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按其地區性的信貸限額及參考其結算紀錄的歷史而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本集團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還款能力及信貸限額。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包含總賬面值為81,325,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98,459,000港元）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信貸質素良好，且此等客戶有持續後續付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31,2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088,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惟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良好，且此等客戶有持續後續付款。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逾期：		
60日內	29,946	36,858
61至120日	862	7,065
121至365日	417	–
365日以上	19	165
合計	31,244	44,088

18.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公平值計量	-	5,909

截至報告期末，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包括在香港上市，並基於市場報價競標價格以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3。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市場利率從每年0.01厘至0.30厘（二零一七年：0.01厘至4.34厘）計息。

20.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福實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香港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代價為53,080,000港元。因此，資產的重估價值為53,080,000港元，代表出售資產的賬面價值和公平值減去成本的較低者，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其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2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0日內	46,067	57,950
61至120日	5,117	3,993
121至365日	2,003	2,132
365日以上	717	1,084
	53,904	65,159

採購產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

22.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無抵押銀行借貸之 賬面值並在流動負債中顯示	57,662	49,811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至2.25%或最優惠利率減1%（二零一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至2.25%或最優惠利率減1%）之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範圍介乎2.47%至3.33%（二零一七年：2.44%至3.35%）。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除租賃土地及 樓宇外之 物業、廠房及 設備加速 折舊準備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27	(876)	(898)	15,928	14,781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8）	(627)	876	-	813	1,06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2,638)	(2,638)
外匯調整	-	-	-	(740)	(7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98)	13,363	12,465
於損益扣除（附註8）	-	-	898	-	89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1,082	1,082
外匯調整	-	-	-	1,410	1,4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5,855	15,855

根據中國法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向非本地居民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80,3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936,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81,9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258,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31,2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14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虧損26,6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87,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屆滿（二零一七年：二零二一年）。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646	446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是向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十年期間內維持生效。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於任何一年已經或可能授予任何人士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兩個報告期末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遵守根據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的最低供款要求，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中國地方市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附屬公司及僱員須向計劃每月供款，比例為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16%。

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額約為6,0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83,000港元），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扣除。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082	1,263

29.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約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6	—
二至五年	79	—
	1,845	—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協定為一至兩年而租金於租期內為固定。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321	18,813
酌情花紅	5,200	9,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126
	19,629	28,539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力及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7名人士（二零一七年：7名人士）。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 之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49,811	-	49,811
融資現金流量	(94,967)	(1,443)	7,851	4,045	(84,514)
已確認融資成本	-	1,443	-	-	1,443
已宣派股息	94,967	-	-	-	94,9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7,662	4,045	61,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3所披露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借貸及償還現有借貸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594	243,5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90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7,521	133,35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和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為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此外，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但是，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和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要外幣風險。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當日，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	378	8,165	4,897	4,050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七年：5%) 的敏感度。5% (二零一七年：5%) 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人民幣5% (二零一七年：5%) 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5% (二零一七年：5%)，而年內稅後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 (二零一七年：5%)，年內稅後虧損將受到等值而相反之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189)	172

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按可變利率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亦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中主要集中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率風險極小，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上升或下降25基點(二零一七年：25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提高／降低25基點(二零一七年：25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利率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通過其持作買賣投資的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有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股本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敏感度分析的目的，作為金融市場波動的結果，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1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相應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高出／低於1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致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40,000港元。

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權益風險。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51% (二零一七年：51%)。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77% (二零一七年：83%)及92% (二零一七年：95%)乃分別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此本集團承受有限度之單一金融機構風險。

除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運用之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信貸約20,73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95,58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使用之銀行信貸均為浮動利率及無特定到期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3。

下表列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此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而計算列出。具體而言，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均列入最早時段 (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為何)。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還款日期。

列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其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每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	53,904	53,904	53,9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1,910	11,910	11,910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	-	4,045	4,045	4,045
銀行借貸	2.99	57,662	-	57,662	57,662
		57,662	69,859	127,521	127,521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每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	65,159	65,159	65,1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8,387	18,387	18,387
銀行借貸	2.73	49,811	-	49,811	49,811
		49,811	83,546	133,357	133,357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的「按要求」範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不認為交易對手將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並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屬於「少於一年」範圍下的銀行借款的總未貼現本金和利息現金流出為58,0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172,000港元）。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 (1至3級) 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	-	5,909	1級	於活躍市場的成交價報價

本集團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計量為1級。於兩個年度內1級和2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附屬公司						
Asia Pilot Development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建福實業	法團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 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 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家利來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東莞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註)	法團	中國	4,050,000美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電子美髮產品
俊星(中國)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榮豐電機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東莞建福電器有限公司(註)	法團	中國	21,6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註： 該等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及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引致篇幅過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中的權益	58	58
流動資產		
按金	39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044	59,8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	97
	64,898	59,996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62	120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4,045	–
	5,807	120
流動資產淨值	59,091	59,876
資產淨值	59,149	59,9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6	4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58,703	59,488
總權益	59,149	59,934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3,099	(2,662)	60,43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949)	(9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99	(3,611)	59,48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4,182	94,18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94,967)	(94,9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99	(4,396)	58,703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93	100,651	176,169	194,197	188,753
預付租賃款項	3,398	3,163	3,442	3,726	3,821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533	1,873	969	5,842	4,321
商譽	–	–	1,403	1,403	1,403
	117,324	105,687	181,983	205,168	198,298
流動資產					
存貨	65,057	60,792	72,633	89,605	108,47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2,569	142,547	117,765	117,177	117,6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12	12,872	13,673	17,640	15,184
稅項退款	584	1,816	794	2,325	–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	–	5,909	5,458	–	–
結構性存款	–	–	–	–	10,090
短期銀行存款	–	–	–	2,52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072	106,707	104,003	96,920	93,667
	253,394	330,643	314,326	326,191	345,102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	53,080	–	–	–
	253,394	383,723	314,326	326,191	345,1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3,904	65,159	60,759	71,607	81,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516	32,784	20,326	19,921	19,480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4,045	–	–	–	–
合同虧損撥備	–	–	442	710	–
銀行借貸	57,662	49,811	46,998	44,476	62,071
稅項負債	4,541	5,287	5,682	5,381	4,850
	144,668	153,041	134,207	142,095	168,054
流動資產淨值	108,726	230,682	180,119	184,096	177,0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050	336,369	362,102	389,264	375,346
非流動負債					
合同虧損撥備	–	–	–	363	–
遞延稅項負債	15,855	12,465	14,781	15,820	11,666
	15,855	12,465	14,781	16,183	11,666
淨資產	210,195	323,904	347,321	373,081	363,6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6	446	446	439	4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9,749	323,458	346,875	372,642	363,241
總權益	210,195	323,904	347,321	373,081	363,6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29,684	495,390	522,851	585,027	617,218
銷售成本	(384,463)	(415,912)	(455,665)	(504,144)	(569,468)
毛利	45,221	79,478	67,186	80,883	47,7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07	6,289	882	7,473	10,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認可的減值虧損	(7,143)	(14,146)	(10,001)	–	–
商譽認可的減值虧損	–	(1,403)	–	–	–
分銷成本	(6,544)	(6,752)	(7,327)	(9,272)	(10,718)
行政開支	(70,931)	(83,372)	(71,613)	(75,291)	(82,382)
財務收入	176	364	661	444	441
財務支出	(1,443)	(1,392)	(1,313)	(1,553)	(1,8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157)	(20,934)	(21,525)	2,684	(36,5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84)	(1,286)	(1,012)	(1,891)	4,896
本年度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之 (虧損)溢利	(38,941)	(22,220)	(22,537)	793	(31,614)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項目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4,332	6,256	1,598	10,990	18,505
所得稅有關不能重新分類的項目	(1,082)	2,638	(79)	(2,283)	(2,713)
項目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949	(10,091)	(8,439)	(99)	3,9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20,199	(1,197)	(6,920)	8,608	19,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支出)收益總額	(18,742)	(23,417)	(29,457)	9,401	(11,90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8.738)	(4.986)	(5.069)	0.181	(7.203)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8.738)	(4.986)	(5.062)	0.181	(7.203)